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银行简介	2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报告	4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与资本充足率	6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情况	21
第五部分	社会责任报告	29
第六部分	年度重大事项	33
第七部分	银行服务网络	35
附件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注】：本年度报告系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要求发布的 2024 年度报告（含独立审计报告）。本报告仅供公众查阅使用，非经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银行简介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谷中国”或“本行”）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 亿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7 号，二层 B 区、C 区、三层及四层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经营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

法定代表人： 陈智深

股东情况： 本行股东为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依法持有本行 100% 股权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报告

2.1 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利润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00,629,540	433,034,543
营业支出	(368,395,164)	(360,965,593)
利润总额	32,199,390	72,045,738
净利润	45,893,552	78,121,698

资产负债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85,981,791	7,314,188,713
资产总额	14,810,737,441	15,898,533,453
吸收存款	8,449,675,522	9,677,139,542
负债总额	9,585,275,740	10,746,252,147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25,461,701	5,152,281,306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与资本充足率

风险管理

本行的风险管理是实现本行业务战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风险管理方法的重点是确保持续的财务稳健性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在迅速变化的环境中能够敏捷地把握创造价值的商机。本行致力于保持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健全的风险管理和业务实践，以实现长期可持续的业务扩展和增长。本行不断努力寻求最佳的风险管理方法，以支持本行的战略目标。

本行已经建立了一套涵盖相关政策、方法、工具和流程的框架，以帮助本行识别，衡量，监测和管理面临的重大风险。

本行对风险管理的责任自上而下，董事会监督本行的组织结构，以确保本行的业务能够：

- 以安全，合理的方式展开，并符合既定的风险管理政策；
- 符合本行的整体业务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
- 拥有充足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协助下对风险进行监督，这些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以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除上述风险外，还包括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及其他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责任是确保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风险报告，使董事会了解本行的风险状况。同时，相关的风险策略或政策须获得董事会批准，方可实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这些风险管理政策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3.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信用风险代表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到期本金或利息的风险。

3.1.1 信贷业务

本行根据市场经济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客户的要求，在其风险控制范围内主要为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信誉良好的中资机构提供各类直接信贷业务和直接信用替代业务。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信贷管理制度。此信贷管理制度涵盖信贷申请审批、信贷日常运作及监控、信贷质量等级监控、问题贷款管理、预期信用风险减值准备计提以及贷款核销和重组等方面。

本行采用五级内部信贷等级评级制度（以下简称“内部信贷等级”）评价信贷质量。此信贷质量等级评级制度综合分析债务人第一还款来源，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来评定债务人信贷的质量等级，从而实施对信贷资产质量的监控。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本行对大额信贷、行

业、国家的集中度设定了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行每季度编制集中度风险敞口报告，并定期地进行审阅。

国别风险是指本国以外的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债务人在任何形式的借贷和投资中由于遭受超出正常商业范围的风险从而导致其无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其国外债务的可能性。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各种情况引发。本行设立《国别风险管理准则》管理国别风险，确保每一个国家的风险暴露控制在一个合理的限额之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审贷委员会和董事会定期审阅国别风险。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的国家和地区。

本行通过获取抵押物、保证金、存款质押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来缓释信用风险。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方法，制定了担保品实施准则。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担保物的种类，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质押、土地使用权抵押和房屋以及机器设备抵押。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担保物的折扣率，以真实体现该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业务部门会追踪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追踪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化。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

3.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24 年</u>	<u>2023 年</u>
信用贷款	975,921,243	954,846,543
保证贷款	2,037,166,778	2,374,920,455
附担保物贷款	4,506,172,489	4,747,019,733
其中：抵押贷款	3,826,172,489	4,217,019,733
质押贷款	680,000,000	53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19,260,510	8,076,786,731
加：应计利息	31,815,253	15,482,872
小计	7,551,075,763	8,092,269,603
减：贷款减值准备	(865,093,972)	(778,080,89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685,981,791	7,314,188,71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	52,707,511	-	-	52,707,511
抵押贷款	431,548,791	-	-	-	431,548,791
合计	431,548,791	52,707,511	-	-	484,256,302

	2023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377,359,292	-	-	-	377,359,292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3.1.1.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对直接信贷业务余额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865,094 千元，具体如下：（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第一阶段	513,272
- 第二阶段	282,925
- 第三阶段	68,897
合计	865,094

2024 年 1 月 29 日，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向本行下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在综合考虑本行贷款分类准确性、处置不良贷款主动性和资本充足性等因素后，将本行 2024 年度的拨备覆盖率最低监管要求定为 120%，贷款拨备率最低监管要求定为 1.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 11.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9.63%)，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6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2%，拨备覆盖率为 1,2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不良贷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3.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是为了确保银行有足够的流动性/现金以应付所有财务义务、承诺之所需及符合业务拓展之所需。这些需求涵盖本行在即时或合约到期时满足客户的提款要求；本行在借款期满时，备有足够之资金以作还款之用；为符合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要求所需保持资金流动性；及新的投资机会出现时所需的资金。

本行管理流动性风险的首要措施是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由于业务类别和到期日的差异，较难保持资产和负债的完全匹配。本行已建立了一整套关于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的程序，包括现金流限额、流动性比率、流动性匹配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此外，本行也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监控任何潜在的流动性危机，并及时采取先行措施，以避免本行业务开展受到影响。本行亦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的压力测试，分析本行承受压力事件的能力，考虑并预防未来可能的流动性危机，以提高在流动性压力情况下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

2018 年 5 月 23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对原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对于资产规模小于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164.71%，流动性比例为 198.49%，流动性匹配率为 120.70%，均满足监管要求。

下表为本行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有到期期限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按合同应收及应付利息日期列示，无到期期限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在实时偿还款项下列示。

	2024 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已逾期 / 未定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775,334,942	775,334,942	503,503,760	271,812,492	-	-	18,690	-	-
存放同业款项和 拆出资金	2,235,522,295	2,272,132,464	-	511,249,157	466,784,287	605,759,785	394,295,757	294,043,478	-
衍生金融资产	21,299,724	21,299,724	-	21,299,724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85,981,791	7,423,290,204	300,955,632	-	618,601,281	1,307,539,413	2,514,143,860	1,351,376,287	1,330,673,731
其他债权投资	4,573,662,320	4,626,755,500	-	-	103,217,500	566,446,000	1,874,040,000	2,083,052,000	-
其他金融资产	16,972,485	16,972,485	-	16,972,485	-	-	-	-	-
金融资产合计	14,308,773,557	15,135,785,319	804,459,392	821,333,858	1,188,603,068	2,479,745,198	4,782,498,307	3,728,471,765	1,330,673,731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696,342,350)	(696,627,793)	-	(423,860)	(696,203,933)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0,605,398)	(20,605,398)	-	(20,605,398)	-	-	-	-	-
吸收存款	(8,449,675,522)	(8,618,074,832)	-	(2,462,675,999)	(290,314,436)	(276,234,773)	(2,867,198,743)	(2,721,650,881)	-
租赁负债	(227,723,565)	(263,782,119)	-	-	(853,554)	(2,464,416)	(34,668,316)	(124,481,593)	(101,314,240)
其他金融负债	(4,800,312)	(4,800,312)	-	(4,800,312)	-	-	-	-	-
金融负债合计	(9,399,147,147)	(9,603,890,454)	-	(2,488,505,569)	(987,371,923)	(278,699,189)	(2,901,867,059)	(2,846,132,474)	(101,314,240)
净头寸	4,909,626,410	5,531,894,865	804,459,392	(1,667,171,711)	201,231,145	2,201,046,009	1,880,631,248	882,339,291	1,229,359,491

	2023 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已逾期 / 未定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 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856,847,646	856,847,646	638,686,149	218,149,794	-	-	11,703	-	-
存放同业款项和 拆出资金	2,723,883,111	2,793,197,147	-	367,669,258	735,872,621	143,590,653	1,215,499,948	330,564,667	-
衍生金融资产	18,082,755	18,082,755	-	18,082,755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4,188,713	8,298,719,219	414,608,895	-	613,587,328	1,639,976,820	2,012,091,950	2,056,346,728	1,562,107,498
其他债权投资	4,443,934,633	4,533,848,000	-	-	567,236,000	317,500,000	2,054,072,000	1,595,040,000	-
其他金融资产	6,336,207	6,336,207	-	6,336,207	-	-	-	-	-
金融资产合计	15,363,273,065	16,507,030,974	1,053,295,044	610,238,014	1,916,695,949	2,101,067,473	5,281,675,601	3,981,951,395	1,562,107,498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608,379,845)	(614,375,195)	-	(1,002,545)	(100,019,678)	-	(513,352,972)	-	-
衍生金融负债	(16,123,084)	(16,123,084)	-	(16,123,084)	-	-	-	-	-
吸收存款	(9,677,139,542)	(9,924,868,652)	-	(2,522,908,743)	(901,393,783)	(344,394,931)	(3,448,398,710)	(2,707,772,485)	-
租赁负债	(260,448,804)	(305,182,735)	-	-	(853,554)	(2,464,416)	(38,648,513)	(132,955,086)	(130,261,166)
其他金融负债	(3,499,549)	(3,499,549)	-	(3,499,549)	-	-	-	-	-
金融负债合计	(10,565,590,824)	(10,864,049,215)	-	(2,543,533,921)	(1,002,267,015)	(346,859,347)	(4,000,400,195)	(2,840,727,571)	(130,261,166)
净头寸	4,797,682,241	5,642,981,759	1,053,295,044	(1,933,295,907)	914,428,934	1,754,208,126	1,281,275,406	1,141,223,824	1,431,846,332

3.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部过程。而市场风险则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化对利率相关产品公允价值的影响；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变化而对银行的净资产或负债产生的影响，或当银行持有即期 / 远期外汇头寸时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账簿的表内外资产负债利率的重定价日期不相配，而导致净利息收益的不确定以及交易账簿中的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管理工具包括资产负债表累积净利息影响额度、利率缺口额度和所有者权益经济价值额度，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同时，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随基准利率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同时，本行还设立了交易账簿的基点现值额度用于利率风险的控制。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净资产或负债由于汇率的波动而引起其价值涨跌的风险。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搭配资产负债的头寸规避风险。

为了有效地监控市场风险，本行将金融工具分类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投资组合。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本行制订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市场风险管理程序，对所有市场风险敞口设定相关限额。该政策及程序列示了市场风险限额的架构及审批机制。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产品额度、外汇头寸额度、交易止损额度、基点现值额度、缺口额度等。

3.3.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由市场及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及管理流程，定期向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风险状况，对利率风险的管理主要包括利率重新定价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

3.3.1.1 利率风险敞口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银行账簿的表内外资产负债利率的重定价日期不相配，而导致净利息收益的不确定。

下表列示于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4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16,462	769,018,480	-	-	-	775,334,942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12,878,327	1,570,088,714	376,040,391	276,514,863	-	2,235,522,295
衍生金融资产	21,299,724	-	-	-	-	21,299,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815,253	3,538,906,516	3,115,260,022	-	-	6,685,981,791
其他债权投资	44,375,390	649,707,750	1,813,959,950	2,065,619,230	-	4,573,662,320
其他资产	16,972,485	-	-	-	-	16,972,485
金融资产合计	133,657,641	6,527,721,460	5,305,260,363	2,342,134,093	-	14,308,773,557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50,535)	(696,191,815)	-	-	-	(696,342,350)
衍生金融负债	(20,605,398)	-	-	-	-	(20,605,398)
吸收存款	(170,600,108)	(3,005,649,099)	(2,774,688,684)	(2,498,737,631)	-	(8,449,675,522)
租赁负债	-	(1,343,358)	(29,023,181)	(102,902,783)	(94,454,243)	(227,723,565)
其他负债	(4,800,312)	-	-	-	-	(4,800,312)
金融负债合计	(196,156,353)	(3,703,184,272)	(2,803,711,865)	(2,601,640,414)	(94,454,243)	(9,399,147,147)
利率风险敞口	(62,498,712)	2,824,537,188	2,501,548,498	(259,506,321)	(94,454,243)	4,909,626,410

	2023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14,143	851,333,503	-	-	-	856,847,646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5,818,622	1,243,562,643	1,174,931,372	299,570,474	-	2,723,883,111
衍生金融资产	18,082,755	-	-	-	-	18,082,7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82,872	4,162,082,556	3,136,623,285	-	-	7,314,188,713
其他债权投资	48,948,050	859,759,390	1,981,957,593	1,553,269,600	-	4,443,934,633
其他资产	6,336,207	-	-	-	-	6,336,207
金融资产合计	100,182,649	7,116,738,092	6,293,512,250	1,852,840,074	-	15,363,273,065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7,377,420)	(101,002,425)	(500,000,000)	-	-	(608,379,845)
衍生金融负债	(16,123,084)	-	-	-	-	(16,123,084)
吸收存款	(128,096,650)	(3,729,621,696)	(3,357,966,896)	(2,461,454,300)	-	(9,677,139,542)
租赁负债	-	(1,069,145)	(32,212,938)	(107,827,467)	(119,339,254)	(260,448,804)
其他负债	(3,499,549)	-	-	-	-	(3,499,549)
金融负债合计	(155,096,703)	(3,831,693,266)	(3,890,179,834)	(2,569,281,767)	(119,339,254)	(10,565,590,824)
利率风险敞口	(54,914,054)	3,285,044,826	2,403,332,416	(716,441,693)	(119,339,254)	4,797,682,241

3.3.1.2 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可能影响。

下表列示本行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将对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4 年		2023 年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的影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100 个基点	25,571,630	16,923,675	28,317,479	16,593,760
减少 100 个基点	(32,643,856)	(20,552,663)	(31,491,919)	(19,587,51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反映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的利息收支的影响，其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 资产和负债组合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所带来的限制，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3.2 汇率风险

3.3.2.1 汇率风险敞口

本行的汇率风险包括表内的外汇资产负债以及表外的外汇衍生产品的敞口风险。本行市场及操作风险管理部通过多种方法管理汇率风险敞口，包括对外汇敞口进行限额管理，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本行于 12 月 31 日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项目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 12 月 31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024 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9,564,209	5,766,319	4,414	775,334,942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963,174,681	1,260,217,441	12,130,173	2,235,522,295
衍生金融资产	21,299,724	-	-	21,299,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09,161,635	76,820,156	-	6,685,981,791
其他债权投资	4,573,662,320	-	-	4,573,662,320
其他资产	15,970,237	-	1,002,248	16,972,485
金融资产合计	12,952,832,806	1,342,803,916	13,136,835	14,308,773,557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552,538,009)	(143,768,000)	(36,341)	(696,342,350)
衍生金融负债	(20,605,398)	-	-	(20,605,398)
吸收存款	(8,279,721,527)	(167,818,434)	(2,135,561)	(8,449,675,522)
租赁负债	(229,448,830)	1,725,265	-	(227,723,565)
其他负债	(3,753,725)	(1,046,587)	-	(4,800,312)
金融负债合计	(9,086,067,489)	(310,907,756)	(2,171,902)	(9,399,147,147)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3,866,765,317	1,031,896,160	10,964,933	4,909,626,410
	2023 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1,916,226	4,927,075	4,345	856,847,646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1,796,440,877	920,448,610	6,993,624	2,723,883,111
衍生金融资产	18,082,755	-	-	18,082,7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02,741,036	211,447,677	-	7,314,188,713
其他债权投资	4,376,787,450	67,147,183	-	4,443,934,633
其他资产	5,766,859	-	569,348	6,336,207
金融资产合计	14,151,735,203	1,203,970,545	7,567,317	15,363,273,065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08,379,845)	-	-	(608,379,845)
衍生金融负债	(16,123,084)	-	-	(16,123,084)
吸收存款	(9,433,255,080)	(237,428,408)	(6,456,054)	(9,677,139,542)
租赁负债	(261,764,213)	1,315,409	-	(260,448,804)
其他负债	(3,492,840)	(6,709)	-	(3,499,549)
金融负债合计	(10,323,015,062)	(236,119,708)	(6,456,054)	(10,565,590,824)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3,828,720,141	967,850,837	1,111,263	4,797,682,241

3.3.2.2 敏感性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将对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4 年		2023 年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的影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对人民币升值 1%	7,821,458	7,821,458	7,267,216	7,267,216
对人民币贬值 1%	(7,821,458)	(7,821,458)	(7,267,216)	(7,267,21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种币种对本位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
-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种币种对本位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及
- 计算外汇敞口时，不包含资产负债表表外科目的外汇敞口。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所带来的限制，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银行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本行已设立了与其他部门完全独立的市场及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操作风险的管理。市场及操作风险管理部定期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数据及操作风险损失接近错失数据，并经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报送至董事会。

3.5 合规风险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本行合规法务部统一负责管理和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在各分行内部设有独立的合规科负责人。各分行行长对所在分行内的合规事务负责，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业务部门范围内的合规事务总体负责。各分行合规科负责人在各分行范围内执行相关职责，并同时向总行合规法务部负责人和各分行行长报告。

总行合规法务部会制定合规风险检查的详细内容，各分行合规负责人对各分行各业务职能部门进行定期的合规风险检查，检查包括各业务部门对中国当地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各分行合规负责人会将检查结果报送各分行行长及总行合规法务部。

3.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目前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 4 号）的要求已经进行了修订，并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声誉风险管理情况通过首席风险控制官向首席执行官进行汇报，并每季度至少一次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情况。

3.7 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于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除此之外，剔除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事项，本行 2024 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行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36。

本行 2024 年全年无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已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季度在本行公司网站中进行合并披露。

资本充足率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计算和报告、资本评估以及资本规划三个方面。本行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旨在确保本行随着业务战略的发展，拥有充足的、与其风险规模相适应的、与风险评估相一致的、能够满足未来需求的、且能够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资本。本行的资本规划旨在确保目标资本充足水平能与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行秉持审慎且稳健的资本管理理念，以确保在任何情形下本行资本均能保持在充足的水平，以适应业务发展的计划，同时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资本充足率至合理水平。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物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管理层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本行目前无境外分支机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的。本报告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220,338,742	5,146,529,429
一级资本净额	5,220,338,742	5,146,529,429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118,650,610	132,428,368
总资本净额	5,338,989,352	5,278,957,79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610,699,374	10,726,697,81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56,223,875	73,742,5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23,965,313	774,106,300
风险资产总额	11,890,888,562	11,574,546,6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3.90%	44.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43.90%	44.46%
资本充足率	44.90%	45.61%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上述数据。

杠杆率水平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杠杆率为 30.70%，符合最低 4% 的法规要求。（2023 年 12 月 31 日：26.18%）

负债质量管理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总体责任，并对全行的负债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为负债质量管理的决策和实际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负债质量管理的制度、流程、限额和应急计划等具体管理措施并审核，定期进行评估修订；制定和审核银行的负债策略、规模、结构、产品，近期及长期负债业务目标，落实相应的负责部门。同时，管理相关内容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及时报告或申请审核批准，使董事会及时掌握负债质量的重大变化和业务情况。

本行一直致力于提高负债规模及结构的稳定性、改善负债来源的多样性，并对负债业务风险和日常活动进行严格的监控管理。2024 年本行负债质量水平整体良好，符合本行负债质量管理要求。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由股东、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符合现代化的公司治理要求。本行意识到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于强化公司有效性而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本行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开展业务，该原则也成为了实现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本行致力于审慎开展业务，依照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的要求建立了充分、适当的内控以及风险管理体系，从而使得本行的财务状况保持在稳固水平，实现业绩持续增长并且维护良好的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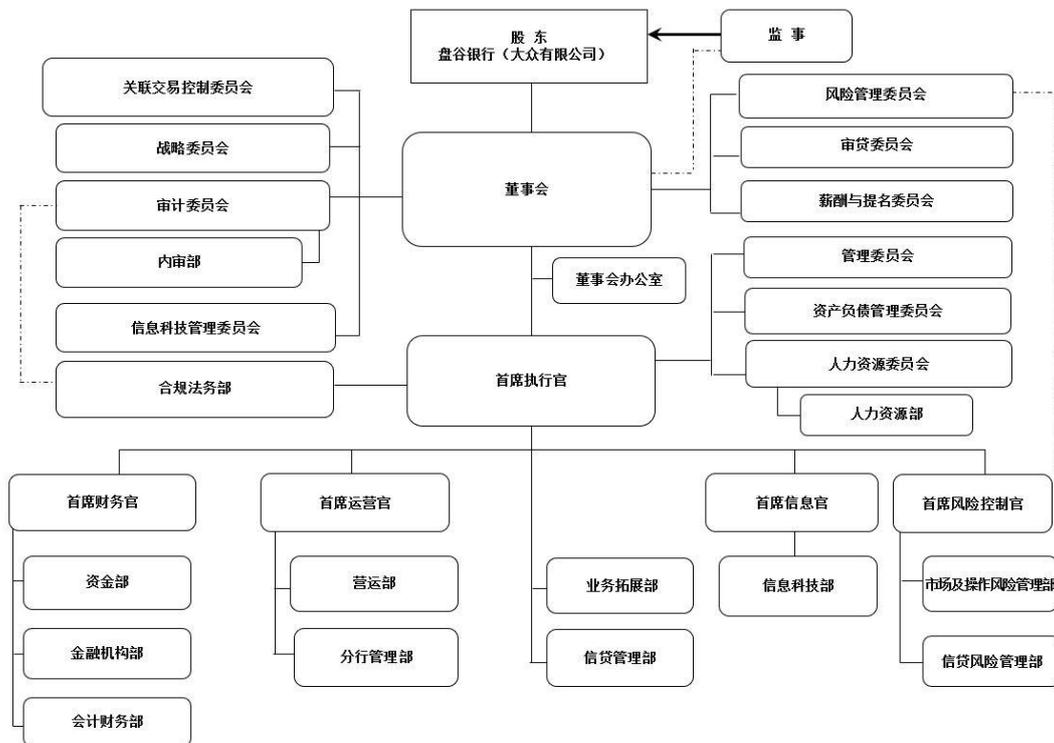
4.1 股东

盘谷中国是一家外商独资银行，由泰国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作为盘谷中国唯一股东，切实有效地履行股东的职责。由于本行仅有单一股东，故无股东大会。

4.2 本行的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设立了 5 家分行，分别是上海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厦门分行以及重庆分行。各分行由位于上海的总行管理。

总行的部门设置情况



4.3 董事会及其结构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股东授予的权力并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承担对银行的全面责任，包括银行业务、风险策略、经营以及公司管理。董事会也需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进行适当监督。本行由高效并且经验丰富的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数名诚信可靠的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任命，并在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核准后任职。

董事具备监督管理本行业务以及其他事项所需的必要技能、经验以及资质。董事会作为一个整体，为本行提供了各个方面的综合核心能力，包括银行业，金融学，会计学，经济学，业务管理以及审计，旨在有效地运作并履行董事会的职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由 12 位成员组成，包含 4 位独立董事、2 位执行董事和 6 位包括董事长在内的非执行董事。蔡鉴昌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出任本行独立董事，Sitthichai Jiwattanakul (周思澄) 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出任本行执行董事。欧阳景鑫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1	陈智深 先生(Chartsiri Sophonpanich)，董事长
	1959 年出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史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硕士（管理系），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长。 现任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常务董事会成员。 兼任 PT Bank Permata Tbk President Commissioner，（泰国）国家战略委员会委员，Bangkok Pos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泰国）受新冠肺炎影响经济形势管理委员会委员，TRG Management LP 董事，TRG Allocation LLC 董事。
2	洪佩丽 女士，独立董事兼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席
	1964 年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兼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富邦华一公益基金会理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财信集团副主席、执行董事，富邦华一银行董事长，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局长，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等。
3	林安睿 先生，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1965 年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会计学士，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兼任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部审计主管合伙人及大中华区财富资产管理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
4	吴腾辉 先生，独立董事兼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
	1943 年出生，香港珠海学院企业管理学士学位，自 2023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兼任 AFH Financial Holdings Ltd.中国地区项目及事务顾问、Bumrungrad International

香港办公室执行董事、上海逸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5	蔡鉴昌 先生, 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1963 年出生, 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商科学士, 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 香港会计师公会成员,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现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资深顾问。	
6	李璇贞 女士(Rushda Theeratharathorn), 董事兼审贷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
1955 年出生,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企业管理硕士, 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 现任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资深执行副总裁。 兼任 Bangkok Bank Berhad, Malaysia 董事, Sinnsuptawe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Bualuang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7	赖晓慧 女士(Niramarn Laisathit), 董事兼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贷委员会副主席
1967 年出生, 美国圣路易斯大学商业管理硕士, 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 现任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董事兼资深执行副总裁、常务董事会成员。 兼任 Gateaux Hous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erennial HC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PT Bank Permata Tbk Commissioner, Ratch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8	孔令成 先生(Kung Lin Cheng Leo), 董事兼战略委员会主席、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席
1957 年出生, 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商业管理学士, 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 现任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中国及香港地区负责业务拓展及中国信息技术系统。 兼任 Ancient Castl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Step High Company Limited 董事, Victoria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World Guid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Southern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Whodun Limited 董事, Helping Hand 董事,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9	杜聪 先生(Toh Chong), 董事兼战略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
1968 年出生,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史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硕士（管理系）, 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 现任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董事兼资深执行副总裁。 兼任 BB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常务董事长, 磨銓证券（大众）有限公司常务董事长, 康民医院（大众）有限公司董事, 亚洲水泥（大众）有限公司董事长, Bangkok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 NSR SEA Fund 独立董事, PT Bank	

Permata Tbk Commissioner, Morgan Stanley Limited 高级顾问。	
10	Charoenlarp Thammanichanond 先生, 董事兼战略委员会成员、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成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贷委员会成员
1975 年出生, 美国宾夕法尼亚匹兹堡大学商业管理硕士学位 (金融专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 现任盘谷银行 (大众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主管国外银行业务。	
11	徐爱娇 女士(Chow Ai Kiow), 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战略委员会成员、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成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秘书
1956 年出生, 新加坡 Stamford 学院 剑桥 O 级证书, 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 全球风险管理服务部高级经理等。	
12	周思澄 先生(Sitthichai Jiwattanakul),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战略委员会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成员
1967 年出生, 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曾任盘谷银行 (大众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SVP 级经理兼总经理。	

董事会的主要职责为:

- 提供战略方向, 批准业务战略计划, 批准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预算;
- 审查监督本行的财务业绩, 审批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
- 监督本行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的落实执行情况; 定期审查相应体系和制度框架的适当性, 以确保其与本行规模、性质的重大变化及银行经营的复杂程度相符;
- 建立合适的制度与流程, 避免出现个人不当获益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 设立企业文化、价值观以及道德标准; 以及
-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

2024 年, 董事会共举行 8 次会议, 其中 4 次会议是根据章程的规定召开的, 额外的 4 次会议是为了加强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以及提供及时的反馈而召开。每次会议参会人数都达到了法定人数的要求。董事长根据会议议程主持会议, 会议中为各项议程分配了足够的汇报、讨论时间。董事们在会上自由讨论并发表意见。所有董事会会议的会议纪要与决议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

4.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了尽职尽责提高效率, 董事会设立了 7 个专门委员会来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7 个委员会分别为: 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贷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

提名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命由董事会核准，各委员会根据各自职权范围的规定履行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对各委员会的会议频次、职责与职能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职权范围由董事会核准。

4.5 独立董事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有 4 位独立董事，为洪佩丽女士、林安睿先生、吴腾辉先生和蔡鉴昌先生。洪佩丽女士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席。林安睿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吴腾辉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蔡鉴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独立董事参加了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发表独立的意见，特别是涉及银行关联交易、银行重大风险管理和聘请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同时，他们根据相关职权范围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6 监事

本行有 2 位监事：Pornthep Kitsanayothin 先生和 Wilawan Sutthibutr 女士。根据监管法规的要求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由股东委派。

Pornthep Kitsanayothin 先生 1950 年出生，泰国国立法政大学会计学士学位，现任股东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主管综合管理。

Wilawan Sutthibutr 女士 1966 年出生，泰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股东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稽查及管理部经理，职级 EVP 助理总裁。

监事的主要职责包括：

- 审查本行的财务报告；
- 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本行审慎稳健经营，同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纠正措施；
- 章程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股东不时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4 年，监事根据地方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监事审查关于本行经营情况以及风险管理的报告，对本行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2024 年，监事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讨论了相关的业务/风险事项，并酌情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

4.7 监事与董事的知情权

监事与董事对于本行信息享有不受限知情权，同时为了协助他们在董事会会议中对于相应信息进行讨论，本行会及时、全面地将财务状况、风险管理以及经营状况报告给监事与董事。此外，监事与董事还可向董事会秘书获取信息，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向监事与董事分享法规更新以及有关公司治理的良好做法。

4.8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本行的薪酬制度，员工薪酬与工作职责范围、银行的整体业绩、员工的个人绩效表现、市场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相称。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为绩效奖金，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等。

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关键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采取递延支付，根据本行的薪酬递延制度，递延支付比例为 40%至 50%。

本行 2024 年度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4,868,376.00 元。

4.9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任命，任命时会考量个人的知识水平、能力、对本行业务有所帮助的专长、领导能力、管理能力、潜力以及愿意承担所分配职责的意愿。

本行现有高级管理层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职位	姓名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	最高学历	相关经验年限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周思澄 先生 (Sittichai Jiwattanakul)	1967 年	2024 年 1 月	硕士	33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爱娇 女士 (Chow Ai Kiow)	1956 年	2009 年 12 月	新加坡剑桥 O 级证书	51
首席风险控制官	侯一昕 女士 (Hou Yixin)	1980 年	2020 年 2 月	博士	13.5
首席运营官	李菁 女士 (Li Jing)	1971 年	2023 年 2 月	硕士	31.5
首席信息官	萧汉华 先生 (Seow Hon Wah)	1980 年	2023 年 2 月	硕士	22
合规负责人	邬燕 女士 (Wu Yan)	1982 年	2024 年 9 月	硕士	17.8

职位	姓名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	最高学历	相关经验年限
内审负责人	王文佳 女士 (Wang Wenjia)	1983 年	2024 年 6 月	硕士	18.5
上海分行行长	叶佩林 女士 (Supanongkarn Pintosopon)	1981 年	2024 年 3 月	硕士	22.5
北京分行行长	陈少玲 女士 (Rattana Sanphasitvong)	1977 年	2024 年 10 月	硕士	24
厦门分行行长	严树明 先生 (Yan Shuming)	1966 年	2018 年 3 月	硕士	36.5
深圳分行行长	许佩佩 女士 (Yaowaluck Pawijit)	1963 年	2020 年 2 月	硕士	36.7

本行设一名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合规法务部负责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首席执行官负责，并定期通过首席执行官向相关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进行汇报。

首席执行官依照董事会的授权，全权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在首席执行官的领导下，高级管理层履行以下职责：

- 坚持遵循战略方向、战略业务计划以及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年度预算；
- 确保按时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制度和流程；
- 定期进行相应风险评估，以识别并且化解由业务环境的变化以及法规更新而产生的风险；
- 确保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日常管理中，本行设置 3 个委员会，即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担任主席，成员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第五部分 社会责任报告

5.1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承担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定义务。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由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并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职责。

5.2 金融教育宣传

本行高度重视提升公众金融素养的金融教育宣传工作。2024年，为促进社会公众加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并提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本行开展了以下金融宣教活动：

5.2.1 集中宣传

本行在2024年继续开展“金融知识进课堂”活动，举办了面向老年群体和欠发达低收入地区群体的专题讲座。6月11日，本行走进外滩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及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面向银行周边社区老年居民，开展了两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宣教人员结合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金融知识宣讲、宣传视频播放、宣传折页发放等方式，重点普及最新诈骗风险案例、个人信用报告、存款保险、《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电子支付行业的发展成果等内容，有效提升居民们的金融素养，树立理性消费和价值投资观念。活动恰逢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宣教人员还因地制宜向现场老年群体分享了贴近日常生活的安全应急和逃生避险知识。12月，本行向位于偏远山区的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成龙学校教师们开展了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通过选取典型案例重点宣传普及各种贴近生活的风险防范及金融基础知识，提高了教师们自身的金融素养。

5.2.2 日常宣传

在2024年的日常宣传活动中，本行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发布宣传内容，鼓励全体员工参与学习并将这些知识分享给家人和朋友。各家分行在大堂摆放纸质宣传资料供客户取阅、在大堂LCD显示屏上滚动播放电子宣传海报和宣传标语，并认真开展各项宣传工作，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知识。

本行开展了各类宣传周/宣传月及全年常规宣传活动：

- 1月-4月 “电子支付惠企利民” 宣传
- 3月 “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 活动
- 5月 “存款保险宣传月” 活动及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活动

- 6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征信专题宣传活动、“金融知识万里行”宣传月及“安全生产月”活动
- 6月-7月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活动
- 7月-8月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
- 9月“金融教育宣传月”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 10月全国“敬老月”活动
- 全年常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反有组织犯罪法》普及宣传

本行在2024年继续积极开展有针对性地线上集中宣传，向老年群体、青少年群体及偏远地区教师群体转发推送本行官方微信平台宣传内容，提高各群体的防骗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在以上集中开展及日常开展的宣教活动中，本行持续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公众金融素养。

5.3 盘谷中国“泰爱心力量”公益项目

本行将母行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支持教育及关爱学生的“泰爱心力量”公益项目带到中国，关注中国贫困地区孩子的教育和成长；自2014年起与上海思麦公益基金会合作，每年对中国西部地区的贫苦农民子弟学校、希望小学、留守儿童学校等进行年度探访、捐助和交流，为留守儿童们营造更温暖、更有爱的学习与成长环境，给予孩子们更多的关爱，让希望的光芒照亮他们的前程。

2024年12月，本行“泰爱心力量”公益项目连续第十年来到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成龙学校，由本行志愿者代表银行为全体学生捐赠了保暖的冬季冲锋衣，为留守儿童提供物质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关怀。

5.4 绿色贷款

本行秉承绿色信贷理念，严格落实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绿色信贷的指导意见，在信贷投向上，优先支持国家政策鼓励的绿色产业金融需求，重点关注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绿色经济发展，助力可持续发展。本行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持续深入挖掘绿色信贷的环境效益。未来三年计划加大对低碳环保、光伏和太阳能发电等绿色重点领域提供金融支持，以此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99亿元。现存的绿色贷款类客户主要涉及行业为节能降碳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生态保护修护和利用。

本行的信贷授信准则中明确规定在提供授信之前，银行应评估借款企业是否对环境有影响，要求分行在信贷申请报告中阐述客户的环保达标情况，并提供客户的环保证书等证明文件，积极防范环保违法带来的信贷风

险。本行积极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加大绿色信贷额度等内部资源倾斜，严控“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同时优化银行自身信贷业务结构，有效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

5.5 客户投诉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意见和建议，严格遵循“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多元化解”的原则，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为规范客户投诉处理，明确投诉处理职责分工，本行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并在各营业网点、银行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平台公示本行投诉渠道信息及处理流程，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投诉途径。2024 年度，本行未收到客户投诉，各营业网点业务运行平稳有序。

本行一直以来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把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关注自身与客户的长期价值，积极推动绿色经济发展，在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一如既往地热心公益，鼓励员工参与志愿服务，回馈社会。

第六部分 年度重大事项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Sittichai Jiwattanakul（周思澄）先生出任本行行长（首席执行官）。

第七部分 银行服务网络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盘谷银行（中国）总行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7号2层B区、C区、3层及4层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2329 0100

传真: (86 21) 2329 0168

投诉电话: (86 21) 2329 0180

上海分行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7号1层、2层A区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2329 0100

传真: (86 21) 2329 0101

投诉电话: (86 21) 2329 0112

厦门分行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2号厦门第一广场101单元、102单元、201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97 9889

传真: (86 592) 297 9890

投诉电话: (86 592) 297 9868

北京分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86 10) 6569 0088

传真: (86 10) 6569 0000

投诉电话: (86 10) 6569 0059

深圳分行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层12号、2层1至4及19号

邮政编码: 518048

电话: (86 755) 3396 5800

传真: (86 755) 3396 5842

投诉电话: (86 755) 3396 5856

重庆分行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海航保利国际中心第 1 层 L104、L105 号及第 38 层 A 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037 2300

传真: (86 23) 6037 2343

投诉电话: (86 23) 6037 2338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S7UFD85A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462 号

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7 页的盘谷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462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462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盛



潘盛

朱书嘉



中国 上海

朱书嘉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775,334,942	856,847,646
存放同业款项	7	1,155,689,009	831,220,781
拆出资金	8	1,079,833,286	1,892,662,330
衍生金融资产	9	21,299,724	18,082,7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6,685,981,791	7,314,188,713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11	4,573,662,320	4,443,934,633
固定资产	12	12,601,622	15,686,124
使用权资产	13(1)	244,032,840	288,430,400
无形资产	14	5,122,959	5,751,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28,705,325	216,458,197
其他资产	16	28,473,623	15,269,997
资产总计		<u>14,810,737,441</u>	<u>15,898,533,453</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7	423,860	1,002,545
拆入资金	18	695,918,490	607,377,300
衍生金融负债	9	20,605,398	16,123,084
吸收存款	19	8,449,675,522	9,677,139,542
应付职工薪酬	20	26,820,533	23,845,887
应交税费	5(3)	29,746,914	22,381,119
租赁负债	13(2)	227,723,565	260,448,804
预计负债	21	119,283,625	116,789,435
其他负债	22	15,077,833	21,144,431
负债合计		<u>9,585,275,740</u>	<u>10,746,252,147</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	37,806,721	10,519,878
盈余公积	25	117,692,941	113,103,586
一般风险准备	26	208,531,720	208,531,720
未分配利润		861,430,319	820,126,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u>5,225,461,701</u>	<u>5,152,281,306</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4,810,737,441</u>	<u>15,898,533,453</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4月28日获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Sitthichai Jiwattanakul

Sitthichai Jiwattanakul
行长

蔡斐

蔡斐
主管会计工作及会计机构
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0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一、营业总收入		400,629,540	433,034,543
利息净收入	28	352,014,034	377,074,177
利息收入		574,681,845	587,769,858
利息支出		(222,667,811)	(210,695,6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	21,593,756	30,912,8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666,176	31,774,2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2,420)	(861,373)
其他收益		1,213,454	446,938
汇兑收益	30	25,787,426	24,551,903
资产处置收益		20,870	48,675
二、营业总支出		(368,395,164)	(360,965,593)
税金及附加		(2,343,132)	(2,864,022)
业务及管理费	31	(259,889,239)	(247,661,430)
信用减值损失	32	(106,162,793)	(110,440,141)
三、营业利润(接下页)		32,234,376	72,068,950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三、营业利润(承上页)		32,234,376	72,068,950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0	-
减: 营业外支出		(44,986)	(23,212)
		<hr/>	<hr/>
四、利润总额		32,199,390	72,045,738
减: 所得税	33	13,694,162	6,075,960
		<hr/>	<hr/>
五、净利润		45,893,552	78,121,6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28,659	3,831,310
-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2,258,184	5,048,181
		<hr/>	<hr/>
七、综合收益总额		<u>73,180,395</u>	<u>87,001,189</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11,000,000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744,975,1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7,871,040	556,697,70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4,711,000	4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59,936,030	542,932,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90,064	39,652,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35,408,134</u>	<u>2,284,257,796</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3,353,083)	(203,231,12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860,709,500)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1,272,947,862)	-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578,611)	(2,390,3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463,657)	(254,347,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14,205)	(150,380,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78,017)	(11,845,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89,223)	(102,563,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94,924,658)</u>	<u>(1,585,468,01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	<u>40,483,476</u>	<u>698,789,784</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债权投资到期收回的现金		3,861,013,142	2,162,48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691,608	120,646,346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24,685	48,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66,729,435</u>	<u>2,283,176,07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7,093,839)	(2,793,657,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4,220)	(16,236,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214,588,059)</u>	<u>(2,809,893,30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7,858,624)</u>	<u>(526,717,22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45,017,474)	(46,732,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017,474)</u>	<u>(46,732,151)</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017,474)</u>	<u>(46,732,15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202,238</u>	<u>11,931,47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5(2)	(246,190,384)	137,271,8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615,974	1,577,344,0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	<u>1,468,425,590</u>	<u>1,714,615,974</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4,000,000,000	10,519,878	113,103,586	208,531,720	820,126,122	5,152,281,30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24	-	27,286,843	-	-	45,893,552	73,180,395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5, 27	-	-	4,589,355	-	(4,589,355)	-
上述1和2小计		-	27,286,843	4,589,355	-	41,304,197	73,180,39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000	37,806,721	117,692,941	208,531,720	861,430,319	5,225,461,701

刊载于第10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4,000,000,000	1,640,387	105,291,416	208,531,720	749,816,594	5,065,280,1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24	8,879,491	-	-	78,121,698	87,001,189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5, 27	-	7,812,170	-	(7,812,170)	-
上述1和2小计		8,879,491	7,812,170	-	70,309,528	87,001,18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000	10,519,878	113,103,586	208,531,720	820,126,122	5,152,281,306

刊载于第10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泰国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谷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盘谷银行。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4月30日批准,盘谷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原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厦门分行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盘谷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督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031H231000001号,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95837770Y。本行经营期限为自2009年10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2009年12月28日为本行与原中国区分行的业务切换日,本行于同日对外正式营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在上海、北京、厦门、深圳和重庆设立了5家分行,总部位于上海。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按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递延收益在担保期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并参考附注 3(8)(a) 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

(d) 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g)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年折旧率</u>
运输工具	5年	人民币 1元	20%
电脑及电子设备	5年	人民币 1元	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人民币 1元	2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8)(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摊销年限为 5 年, 无残值。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行确认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摊销年限为 5 年。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4) 涉及的资产减值外, 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银行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事件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21)。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3)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的期间予以确认。

(14)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行主要会计估计包括附注 3(4)，3(6) 和 3(7) 载有的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涉及的会计估计，附注 6、7、8、10、11、12、13、14 和 16 载有的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和附注 39 的公允价值涉及的会计估计。

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 (2) 企业所得税

本行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3 年：25%)。

- (3) 应交税费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交所得税	16,902,909	8,666,067
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5,937,385	5,884,565
增值税及附加	3,740,301	4,646,4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60,314	1,874,634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	1,306,005	1,309,363
合计	<u>29,746,914</u>	<u>22,381,119</u>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u>2024年</u>	<u>2023年</u>
库存现金		813,191	878,07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503,503,760	638,686,14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70,747,876	216,953,637
外汇风险准备金	(3)	18,690	11,703
小计		<u>775,083,517</u>	<u>856,529,564</u>
加：应计利息		<u>251,425</u>	<u>318,082</u>
合计		<u><u>775,334,942</u></u>	<u><u>856,847,646</u></u>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u>2024年</u>	<u>2023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	7%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4%	4%

- (2) 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外汇风险准备是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按照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签约情况缴存的款项。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对手方分析

	注释	<u>2024年</u>	<u>2023年</u>
存放境内商业银行		1,124,472,386	792,935,872
存放境外商业银行		28,624,138	38,000,191
		1,153,096,524	830,936,063
小计		1,153,096,524	830,936,063
加：应计利息		8,307,690	1,004,412
		1,161,404,214	831,940,475
小计		1,161,404,214	831,940,475
减：减值准备	(2)	(5,715,205)	(719,694)
		1,155,689,009	831,220,781
合计		1,155,689,009	831,220,781

(2)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u>第一阶段</u>
2024年1月1日	719,694
本年计提	4,973,508
汇兑差异	22,003
	5,715,205
2024年12月31日	5,715,205
	<u>第一阶段</u>
2023年1月1日	485,314
本年计提	233,432
汇兑差异	948
	719,694
2023年12月31日	719,694



8 拆出资金

(1) 按对手方分析

	注释	2024年	2023年
境内商业银行		359,420,000	770,375,5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30,304,000	1,122,481,000
小计		1,089,724,000	1,892,856,500
加：应计利息		4,570,637	4,814,210
小计		1,094,294,637	1,897,670,710
减：减值准备	(2)	(14,461,351)	(5,008,38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079,833,286	1,892,662,330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2024年1月1日	5,008,380
本年计提	9,384,808
汇兑差异	68,163
2024年12月31日	14,461,351
	第一阶段
2023年1月1日	7,315,215
本年转回	(2,253,017)
汇兑差异	(53,818)
2023年12月31日	5,008,380



9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合计	资产	负债
外汇掉期合约	2,774,732,765	21,299,724	(13,617,842)
外汇远期合约	314,475,353	-	(6,987,556)
合计	<u>3,089,208,118</u>	<u>21,299,724</u>	<u>(20,605,398)</u>
	2023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合计	资产	负债
外汇掉期合约	2,097,304,546	17,214,965	(5,625,811)
外汇远期合约	452,067,470	867,790	(10,497,273)
合计	<u>2,549,372,016</u>	<u>18,082,755</u>	<u>(16,123,084)</u>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结算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类别情况分析

	2024年	2023年
企业贷款及垫款		
- 普通贷款	7,441,730,130	8,016,234,167
- 贸易融资	50,030,380	60,552,564
- 垫款	27,500,000	-
贷款和垫款总额	<u>7,519,260,510</u>	<u>8,076,786,731</u>
加：应计利息	<u>31,815,253</u>	<u>15,482,872</u>
小计	<u>7,551,075,763</u>	<u>8,092,269,603</u>
减：贷款损失准备	<u>(865,093,972)</u>	<u>(778,080,890)</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685,981,791</u>	<u>7,314,188,713</u>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制造业	2,899,650,789	38.56%	3,785,151,833	46.86%
金融业	822,000,000	10.93%	655,456,889	8.12%
批发和零售业	739,834,497	9.84%	388,337,754	4.81%
物流仓储业	583,065,721	7.75%	590,506,066	7.31%
商务服务业	550,006,475	7.32%	518,024,900	6.41%
房地产业	527,251,180	7.01%	649,477,814	8.04%
住宿和餐饮业	465,481,172	6.19%	514,531,123	6.37%
畜牧业	440,346,958	5.86%	369,833,466	4.5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1,623,718	4.15%	395,466,886	4.90%
建筑业	180,000,000	2.39%	210,000,000	2.6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19,260,510	100.00%	8,076,786,731	100.00%
加：应计利息	31,815,253		15,482,872	
小计	7,551,075,763		8,092,269,603	
减：贷款减值准备	(865,093,972)		(778,080,89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685,981,791		7,314,188,713	

(3)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3,321,384,812	44.17%	3,511,989,325	43.48%
华北地区	1,643,367,713	21.86%	1,380,168,731	17.09%
西南地区	947,687,393	12.60%	982,114,376	12.16%
华南地区	803,968,306	10.69%	1,120,848,539	13.88%
华中地区	395,933,486	5.27%	184,351,294	2.28%
东北地区	320,658,000	4.26%	684,833,466	8.48%
境外	86,260,800	1.15%	212,481,000	2.6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19,260,510	100.00%	8,076,786,731	100.00%
加：应计利息	31,815,253		15,482,872	
小计	7,551,075,763		8,092,269,603	
减：贷款减值准备	(865,093,972)		(778,080,89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685,981,791		7,314,188,713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24年</u>	<u>2023年</u>
信用贷款	975,921,243	954,846,543
保证贷款	2,037,166,778	2,374,920,455
附担保物贷款	4,506,172,489	4,747,019,733
其中：抵押贷款	3,826,172,489	4,217,019,733
质押贷款	680,000,000	53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7,519,260,510</u>	<u>8,076,786,731</u>
加：应计利息	<u>31,815,253</u>	<u>15,482,872</u>
小计	7,551,075,763	8,092,269,603
减：贷款减值准备	<u>(865,093,972)</u>	<u>(778,080,890)</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6,685,981,791</u></u>	<u><u>7,314,188,713</u></u>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保证贷款	-	52,707,511	-	-	52,707,511
抵押贷款	431,548,791	-	-	-	431,548,791
合计	<u>431,548,791</u>	<u>52,707,511</u>	<u>-</u>	<u>-</u>	<u>484,256,302</u>
	2023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抵押贷款	377,359,292	-	-	-	377,359,292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6)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632,595,339	145,485,551	-	778,080,89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5,722,301)	-	5,722,301	-
本年(转回)/计提	(113,547,453)	137,439,556	63,174,709	87,066,812
汇兑差异	(53,730)	-	-	(53,7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13,271,855</u>	<u>282,925,107</u>	<u>68,897,010</u>	<u>865,093,972</u>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614,905,963	-	3,797,688	618,703,65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1,335,622)	21,335,622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转回)	39,118,224	124,149,929	(9,285,856)	153,982,29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5,488,168	5,488,168
汇兑差异	(93,226)	-	-	(93,2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32,595,339</u>	<u>145,485,551</u>	<u>-</u>	<u>778,080,890</u>

(7)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第三阶段的贷款和垫款(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69,103,862 元, 第三阶段的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68,897,010 元。其中, 抵押物未覆盖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2,707,512 元, 抵押物已覆盖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6,396,35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第三阶段的贷款和垫款。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 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1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u>2024年</u>	<u>2023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债券投资	4,130,140,430	4,145,378,883
- 同业存单	399,146,500	249,607,700
加：应计利息	44,375,390	48,948,050
合计	<u>4,573,662,320</u>	<u>4,443,934,633</u>

其他债权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u>2024年</u>	<u>2023年</u>
财政部	4,174,515,820	4,127,179,750
商业银行	399,146,500	316,754,883
合计	<u>4,573,662,320</u>	<u>4,443,934,633</u>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其他债权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其他债权投资(含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详见附注24。2024年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4年1月1日	9,887,907	-	-	9,887,90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3,011,364	-	-	3,011,364
汇兑损益	-	-	-	-
2024年12月31日	<u>12,899,271</u>	<u>-</u>	<u>-</u>	<u>12,899,271</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3年1月1日	3,156,999	-	-	3,156,99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6,726,485	-	-	6,726,485
汇兑损益	4,423	-	-	4,423
	<u>9,887,907</u>	<u>-</u>	<u>-</u>	<u>9,887,907</u>
2023年12月31日	<u>9,887,907</u>	<u>-</u>	<u>-</u>	<u>9,887,907</u>

12 固定资产

	<u>运输工具</u>	<u>电脑及电子设备</u>	<u>办公设备及其他</u>	<u>合计</u>
固定资产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5,819,929	38,879,285	13,129,265	57,828,479
本年增加	633,119	2,044,934	507,012	3,185,065
本年减少	(666,015)	(1,120,033)	(921,792)	(2,707,840)
	<u>5,787,033</u>	<u>39,804,186</u>	<u>12,714,485</u>	<u>58,305,704</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787,033	39,804,186	12,714,485	58,305,704
本年增加	-	1,763,122	489,312	2,252,434
本年减少	(736,290)	(860,358)	(107,659)	(1,704,307)
	<u>5,050,743</u>	<u>40,706,950</u>	<u>13,096,138</u>	<u>58,853,831</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5,050,743</u>	<u>40,706,950</u>	<u>13,096,138</u>	<u>58,853,831</u>
减: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4,388,935)	(23,990,668)	(11,936,686)	(40,316,289)
计提折旧	(448,397)	(4,153,367)	(409,327)	(5,011,091)
折旧冲销	666,014	1,120,010	921,776	2,707,800
	<u>(4,171,318)</u>	<u>(27,024,025)</u>	<u>(11,424,237)</u>	<u>(42,619,580)</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171,318)	(27,024,025)	(11,424,237)	(42,619,580)
计提折旧	(477,287)	(4,373,273)	(481,703)	(5,332,263)
折旧冲销	736,290	860,292	103,052	1,699,634
	<u>(3,912,315)</u>	<u>(30,537,006)</u>	<u>(11,802,888)</u>	<u>(46,252,209)</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3,912,315)</u>	<u>(30,537,006)</u>	<u>(11,802,888)</u>	<u>(46,252,209)</u>
固定资产净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1,138,428</u>	<u>10,169,944</u>	<u>1,293,250</u>	<u>12,601,622</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1,615,715</u>	<u>12,780,161</u>	<u>1,290,248</u>	<u>15,686,124</u>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 无)。



13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16,415,448
本年增加	11,510,650
本年减少	-
	427,926,09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27,926,098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427,926,09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27,926,098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93,725,192)
本年增加	(45,770,506)
本年减少	-
	(139,495,69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9,495,698)
本年增加	(44,397,560)
本年减少	-
	(183,893,25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3,893,258)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44,032,84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88,430,400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2) 租赁负债

	<u>2024年</u>	<u>2023年</u>
租赁负债	227,723,565	260,448,804



14 无形资产

	<u>办公用电脑软件</u>
无形资产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28,488,558
本年增加	1,868,381
本年处置	-
	<hr/>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356,939
本年增加	1,818,499
本年处置	-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32,175,438</u>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余额	(22,372,313)
本年增加	(2,232,749)
本年处置	-
	<hr/>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605,062)
本年增加	(2,447,417)
本年处置	-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27,052,479)</u>
无形资产净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5,122,959</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5,751,877</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01,978,116	29,366,658	-	231,344,774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753,180	(753,180)	-
非应计利息	2,235,790	-	-	2,235,790
衍生公允价值变动	(489,918)	316,336	-	(173,58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4,648)	-	(8,343,430)	(9,378,078)
国债利息收入	9,390,735	(9,390,735)	-	-
其他	4,378,122	298,299	-	4,676,421
合计	216,458,197	21,343,738	(9,096,610)	228,705,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80,717,185	21,260,931	-	201,978,116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1,682,727	(1,682,727)	-
非应计利息	2,235,790	-	-	2,235,790
衍生公允价值变动	1,436,167	(1,926,085)	-	(489,91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2,455	-	(1,277,103)	(1,034,648)
国债利息收入	8,059,166	1,331,569	-	9,390,735
其他	3,630,936	747,186	-	4,378,122
合计	196,321,699	23,096,328	(2,959,830)	216,458,197



16 其他资产

	<u>2024年</u>	<u>2023年</u>
可收回税款	9,250,666	-
存出保证金	4,871,824	5,142,91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135,411	1,497,218
待摊费用	3,900,212	3,410,037
其他应收款	2,059,948	1,192,046
预付租金	1,136,231	1,547,510
其他	3,119,331	2,480,269
合计	<u>28,473,623</u>	<u>15,269,997</u>

17 同业存放款项

按对手方分析

	<u>2024年</u>	<u>2023年</u>
境外商业银行	423,815	1,002,425
加：应计利息	45	120
合计	<u>423,860</u>	<u>1,002,545</u>

18 拆入资金

按对手方分析

	<u>2024年</u>	<u>2023年</u>
境内商业银行	695,768,000	6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50,490	7,377,300
合计	<u>695,918,490</u>	<u>607,377,300</u>



19 吸收存款

	<u>2024年</u>	<u>2023年</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69,356,981	916,883,168
-个人客户	28,950,658	21,999,432
活期存款小计	<u>1,298,307,639</u>	<u>938,882,600</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6,187,752,366	7,460,299,913
-个人客户	143,623,677	163,788,517
定期存款小计	<u>6,331,376,043</u>	<u>7,624,088,430</u>
保证金存款	649,173,428	985,492,342
其他存款	<u>218,304</u>	<u>579,520</u>
小计	8,279,075,414	9,549,042,892
应计利息	<u>170,600,108</u>	<u>128,096,650</u>
合计	<u><u>8,449,675,522</u></u>	<u><u>9,677,139,542</u></u>

2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u>2024年</u>	<u>2023年</u>
短期薪酬	(1)	26,019,617	23,085,9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800,916	759,978
合计		<u><u>26,820,533</u></u>	<u><u>23,845,887</u></u>



(1) 短期薪酬

	<u>2024年</u>	<u>2023年</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23,825	22,072,244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41,183	396,420
工伤保险费	7,982	8,898
生育保险费	-	55,357
住房公积金	-	-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44,108	55,932
其他	502,519	497,058
合计	<u>26,019,617</u>	<u>23,085,909</u>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u>2024年</u>	<u>2023年</u>
基本养老保险费	776,645	733,089
失业保险费	24,271	26,889
合计	<u>800,916</u>	<u>759,978</u>

21 预计负债

于12月31日,本行预计负债均为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其变动情况如下:

	<u>第一阶段</u>
2024年1月1日	116,789,435
本年计提	1,726,301
汇兑差异	767,889
2024年12月31日	<u>119,283,625</u>



第一阶段

2023年1月1日	162,441,927
本年计提	(48,249,056)
汇兑差异	2,596,564
	<hr/>
2023年12月31日	<u>116,789,435</u>

22 其他负债

	<u>2024年</u>	<u>2023年</u>
递延收益	10,321,228	17,644,882
预提费用	3,282,204	3,147,879
其他	1,474,401	351,670
	<hr/>	<hr/>
合计	<u>15,077,833</u>	<u>21,144,431</u>

23 实收资本

本行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u>2024年及2023年</u>	
	<u>金额</u>	<u>比例(%)</u>
	人民币元	
盘谷银行	<u>4,000,000,000</u>	<u>1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2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	合计
2023年1月1日	(727,362)	2,367,749	1,640,387
本年增加	5,108,413	6,730,908	11,839,321
减: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277,103)	(1,682,727)	(2,959,830)
2023年12月31日	3,103,948	7,415,930	10,519,878
本年增加	33,372,089	3,011,364	36,383,453
减: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8,343,430)	(753,180)	(9,096,610)
2024年12月31日	28,132,607	9,674,114	37,806,721

该项金额按其他债权投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扣减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25 盈余公积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5,291,416
利润分配	27	7,812,17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3,103,586
利润分配	27	4,589,35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7,692,941

2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 规定提取的 一般风险准备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 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8,531,720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按规定计提的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一般准备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计提一般准备已满足占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1.5%的要求(2023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一般准备已满足占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1.5%的要求)。

27 利润分配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提取盈余公积	25	<u>4,589,355</u>	<u>7,812,170</u>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于2024年度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4,589,355元(2023年:人民币7,812,170元)。

28 利息净收入

	<u>2024年</u>	<u>2023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8,829,975	405,669,797
其他债权投资	96,183,473	92,295,805
拆出资金	72,378,204	59,826,645
存放同业款项	36,691,781	19,656,1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36,127	10,155,408
买入返售	1,062,285	166,094
利息收入	<u>574,681,845</u>	<u>587,769,858</u>
吸收存款	(195,190,867)	(180,990,251)
拆入资金	(18,323,002)	(19,393,56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684,400)	(9,495,974)
卖出回购	(468,137)	(807,874)
同业存放款项	(1,405)	(8,018)
利息支出	<u>(222,667,811)</u>	<u>(210,695,681)</u>
利息净收入	<u>352,014,034</u>	<u>377,074,177</u>



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4年</u>	<u>2023年</u>
信贷承诺手续费收入	15,162,878	19,582,74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7,503,298	12,191,477
	<u>22,666,176</u>	<u>31,774,223</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2,420)	(861,373)
	<u>21,593,756</u>	<u>30,912,850</u>

30 汇兑收益

	<u>2024年</u>	<u>2023年</u>
汇兑收益	25,787,426	24,551,903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以及外汇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



31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年</u>	<u>2023年</u>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131,815	135,557,909
-社会保险	28,012,213	23,139,321
-其他	5,616,245	3,081,424
	<hr/>	<hr/>
小计	172,760,273	161,778,65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4,397,560	45,770,50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126,273	9,584,260
折旧及摊销	8,768,406	7,578,786
电讯通信费	4,940,811	4,816,722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217,760	3,022,332
水电费	1,065,856	1,095,823
其他	14,612,300	14,014,347
	<hr/>	<hr/>
合计	<u>259,889,239</u>	<u>247,661,430</u>

32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	87,066,812	153,982,297
其他债权投资	11	3,011,364	6,726,485
存放同业款项	7(2)	4,973,508	233,432
拆出资金	8(2)	9,384,808	(2,253,017)
预计负债	21	1,726,301	(48,249,056)
		<hr/>	<hr/>
合计		<u>106,162,793</u>	<u>110,440,141</u>



33 所得税

(1) 本年所得税组成

	<u>2024年</u>	<u>2023年</u>
本年所得税	7,652,243	22,247,09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667)	(5,226,72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1,343,738)	(23,096,328)
合计	<u>(13,694,162)</u>	<u>(6,075,960)</u>

(2)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24年</u>	<u>2023年</u>
税前利润	<u>32,199,390</u>	<u>72,045,738</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8,049,848	18,011,435
增加 / (减少)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支出	2,369,322	93,217
-免税收入	(24,136,572)	(24,176,89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667)	(5,226,728)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调整	25,907	5,223,012
所得税	<u>(13,694,162)</u>	<u>(6,075,960)</u>



3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4年</u>	<u>2023年</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372,089	5,108,413
减: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u>(8,343,430)</u>	<u>(1,277,103)</u>
小计	<u>25,028,659</u>	<u>3,831,310</u>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011,364	6,730,908
减: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u>(753,180)</u>	<u>(1,682,727)</u>
小计	<u>2,258,184</u>	<u>5,048,181</u>
合计	<u>27,286,843</u>	<u>8,879,491</u>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4年</u>	<u>2023年</u>
净利润	45,893,552	78,121,698
加: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106,162,793	110,440,141
固定资产折旧	5,332,263	5,011,09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684,400	9,495,974
无形资产摊销	2,447,417	2,232,749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44,397,560	45,770,50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988,726	334,946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u>(24,685)</u>	<u>(48,725)</u>
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u>(96,183,473)</u>	<u>(92,295,805)</u>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u>(14,775,061)</u>	<u>(22,703,017)</u>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u>(21,343,738)</u>	<u>(23,096,328)</u>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101,264,909	(516,274,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u>(1,142,361,187)</u>	<u>1,101,800,70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483,476</u>	<u>698,789,78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年</u>	<u>2023年</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68,425,590	1,714,615,974
减: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u>(1,714,615,974)</u>	<u>(1,577,344,09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46,190,384)</u>	<u>137,271,878</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年</u>	<u>2023年</u>
现金	813,191	878,07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747,876	216,953,637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765,560,523	618,455,062
三个月内到期的拆出资金	431,304,000	628,721,500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249,607,700
合计	<u>1,468,425,590</u>	<u>1,714,615,974</u>



3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行的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盘谷银行	泰国曼谷	银行及金融服务	泰铢 191 亿	100%	100%

(2) 本行与本行母行之间的交易

(a) 与本行母行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27,141	1,242,105
利息支出	(8,091,802)	(9,911,999)
其中: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076,249)	(8,787,3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	8,7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	(104)
业务及管理费	(24,063,893)	(24,078,814)
汇兑损益	211,805	(6,461,662)
接受母行开立的备用信用证	10,985,000	26,643,893

(b) 与本行母行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存放同业款项	11,623,378	7,191,386
同业存放款项	(423,815)	(1,002,425)
衍生金融负债	(131,449)	-
接受母行开立的备用信用证余额	12,985,000	42,165,400

(c) 与本行母行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外汇掉期合约	10,506,285	-



(3)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

	<u>2024年</u>	<u>2023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7,762,694</u>	<u>31,267,830</u>

(4)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023年本行为关联方上海箐峰汇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出保函，该交易已于2024年11月到期，2024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9,152,300元），本行因该交易于当年确认手续费收入金额为人民币516,099元（2023年：人民币98,305元）。



37 分部报告

本行以分行为单元评价其业绩和决定向其分配资源。由于部分分行所处经营环境类似，这些具有类似特征的分行将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列示。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行确定的经营分部列示如下：

华东地区：总行本部、上海分行、厦门分行

华北地区：北京分行

华南地区：深圳分行

西南地区：重庆分行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个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个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各项其他负债等。
-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个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行并没有将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个分部。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后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的。



注释

	2024年				抵消项	合计
	华东地区	华北地区	华南地区	西南地区		
外部利息净收入	235,661,958	46,748,246	50,132,600	19,471,230	-	352,014,034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008,314	(1,240,136)	(2,446,271)	(2,321,907)	-	-
利息净收入	241,670,272	45,508,110	47,686,329	17,149,323	-	352,014,0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609,302	2,958,945	2,682,025	1,415,904	-	22,666,1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4,171)	(2,464)	(5,222)	(563)	-	(1,072,4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45,131	2,956,481	2,676,803	1,415,341	-	21,593,756
其他营业净收入	18,365,816	2,735,001	5,913,941	6,992	-	27,021,750
税金及附加	(1,120,273)	(506,377)	(440,513)	(275,969)	-	(2,343,132)
业务及管理费	(195,487,265)	(23,960,561)	(27,985,441)	(12,455,972)	-	(259,889,239)
其中: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信用减值损失	(34,384,968)	(6,556,666)	(9,111,681)	(3,112,651)	-	(53,165,966)
营业外净收支	(135,806,067)	33,682,114	(847,640)	(3,191,200)	-	(106,162,793)
	(44,986)	10,000	-	-	-	(34,986)
分部(亏损) / 利润总额	(57,877,372)	60,424,768	27,003,479	2,648,515	-	32,199,390
减: 所得税						13,694,162
净利润						45,893,552



2024年

	华东地区	华北地区	华南地区	西南地区	抵消项	合计
资本性支出	3,634,686	175,677	197,614	62,956	-	4,070,933
分部资产	15,531,535,492	1,652,925,551	1,292,169,774	1,338,338,354	(5,004,231,730)	14,810,737,441
分部负债	10,249,679,236	1,392,372,005	1,126,012,036	1,321,444,193	(4,504,231,730)	9,585,275,740
信贷承诺	1,579,781,218	1,064,112,739	422,762,431	170,006,230	-	3,236,662,618

(a) 其他营业净收支包括其他收益、汇兑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	2023年					合计
	华东地区	华北地区	华南地区	西南地区	抵消项	
外部利息净收入	245,635,170	51,149,666	58,577,921	21,711,420	-	377,074,177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4,506,410	(2,037,054)	(7,583,915)	(4,885,441)	-	-
利息净收入	260,141,580	49,112,612	50,994,006	16,825,979	-	377,074,1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40,757	4,324,219	3,313,493	795,754	-	31,774,2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3,578)	(2,642)	(4,557)	(596)	-	(861,3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487,179	4,321,577	3,308,936	795,158	-	30,912,850
其他营业净收入 / (支出)	16,040,014	3,224,175	5,959,235	(175,908)	-	25,047,516
税金及附加	(1,440,065)	(579,121)	(486,043)	(358,793)	-	(2,864,022)
业务及管理费	(181,250,633)	(25,778,269)	(27,234,794)	(13,397,734)	-	(247,661,430)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信用减值损失	(33,321,024)	(6,513,312)	(9,093,221)	(4,421,734)	-	(53,349,291)
营业外支出	(62,699,230)	45,933,742	(52,329,078)	(41,345,575)	-	(110,440,141)
	(22,734)	-	(478)	-	-	(23,212)
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	53,256,111	76,234,716	(19,788,216)	(37,656,873)	-	72,045,738
减：所得税						6,075,960
净利润						78,121,698



2023年

	华东地区	华北地区	华南地区	西南地区	抵消项	合计
资本性支出	4,625,211	140,464	138,800	148,972	-	5,053,447
分部资产	17,176,870,291	1,621,088,196	1,440,820,398	1,418,374,748	(5,758,620,180)	15,898,533,453
分部负债	11,878,117,669	1,420,959,418	1,301,666,139	1,404,129,101	(5,258,620,180)	10,746,252,147
信贷承诺	1,849,239,191	1,004,337,700	478,365,073	192,131,625	-	3,524,073,589

(a) 其他营业净收支包括其他收益、汇兑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 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于无形资产而言) 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中国境内	586,436,014	603,246,211	265,892,832	311,365,620
中国境外	20,007,653	25,086,161	-	-
	<u>606,443,667</u>	<u>628,332,372</u>	<u>265,892,832</u>	<u>311,365,620</u>

(3) 主要客户

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本行来自单一贷款客户的利息收入均低于本行对外交易收入总额的5%。

38 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和敏感性分析

本行的风险管理是实现本行业务战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风险管理方法的重点是确保持续的财务稳健性以及维护股东利益, 同时在迅速变化的环境中能够敏捷地把握创造价值的商机。本行致力于保持高标准的公司治理, 健全的风险管理和业务实践, 以实现长期可持续的业务扩展和增长。本行不断努力寻求最佳的风险管理方法, 以支持本行的战略目标。

本行已经建立了一套涵盖相关政策、方法、工具和流程的框架, 以帮助本行识别, 衡量, 监测和管理面临的重大风险。

本行对风险管理的责任自上而下, 董事会监督本行的组织结构, 以确保本行的业务能够:

- 以安全, 合理的方式展开, 并符合既定的风险管理政策;
- 符合本行的整体业务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
- 拥有充足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协助下对风险进行监督,这些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以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除上述风险外,还包括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及其他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责任是确保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风险报告,使董事会了解本行的风险状况。同时,相关的风险策略或政策须获得董事会批准,方可实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这些风险管理政策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信用风险代表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到期本金或利息的风险。

信贷业务

本行根据市场经济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客户的要求,在其风险控制范围内主要为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信誉良好的中资机构提供各类直接信贷业务和直接信用替代业务。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信贷管理制度。此信贷管理制度涵盖信贷申请审批、信贷日常运作及监控、信贷质量等级监控、问题贷款管理、预期信用风险减值准备计提以及贷款核销和重组等方面。

本行采用五级内部信贷等级评级制度(以下简称“内部信贷等级”)评价信贷质量。此信贷质量等级评级制度综合分析债务人第一还款来源,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来评定债务人信贷的质量等级,从而实施对信贷资产质量的监控。

内部信贷等级 定义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23]第1号),已于2020年3月17日经原银保监会2020年第1次委务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本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五级分类标准的对比关系已在原银保监会备案,具体列示如下:

<u>内部信贷等级</u>	<u>定义</u>	<u>五级分类等级</u>	<u>定义</u>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关注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次级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可疑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上述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最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需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本行对大额信贷、行业、国家的集中度设定了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行每季度编制集中度风险敞口报告,并定期地进行审阅。

本行通过获取抵押物、保证金、存款质押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来缓释信用风险。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方法,制定了担保品实施准则。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担保物的种类,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质押、土地使用权抵押和房屋以及机器设备抵押。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担保物的折扣率,以真实体现该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业务部门会追踪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追踪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化。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

资金业务

本行在系统中对银行同业交易对手及客户建立适当的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和更新信用额度。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除附注 40 所载本行作出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承诺。





(b)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5,334,942	-	-	775,334,942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1,404,214	-	-	1,161,404,214	5,715,205	-	-	5,715,205	
拆出资金	1,094,294,637	-	-	1,094,294,637	14,461,351	-	-	14,461,3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44,727,260	537,244,641	69,103,862	7,551,075,763	513,271,855	282,925,107	68,897,010	865,093,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9,975,761,053	537,244,641	69,103,862	10,582,109,556	533,448,411	282,925,107	68,897,010	885,270,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573,662,320	-	-	4,573,662,320	12,899,271	-	-	12,899,271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3,236,662,618	-	-	3,236,662,618	119,283,625	-	-	119,283,6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6,847,646	-	-	856,847,64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1,940,475	-	-	831,940,475	719,694	-	-	719,694
拆出资金	1,897,670,710	-	-	1,897,670,710	5,008,380	-	-	5,008,3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72,122,654	520,146,949	-	8,092,269,603	632,595,339	145,485,551	-	778,080,8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1,158,581,485	520,146,949	-	11,678,728,434	638,323,413	145,485,551	-	783,808,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443,934,633	-	-	4,443,934,633	9,887,907	-	-	9,887,907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3,524,073,589	-	-	3,524,073,589	116,789,435	-	-	116,789,435



(c)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同业款项 (不含应计利息) 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的分析如下 (本行对不存在外部评级的交易对手按其母公司评级列示)：

	<u>2024 年</u>	<u>2023 年</u>
标准普尔、惠誉国际或穆迪评级		
- BBB 至 AAA 级	2,242,820,524	2,723,792,563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总额	2,242,820,524	2,723,792,563

(d) 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 (不含应计利息) 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的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标准普尔、惠誉国际或穆迪评级		
-A 至 AAA 级	4,130,140,430	4,145,378,883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国内评级机构		
-AAA 级	399,146,500	249,607,700
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4,529,286,930	4,394,986,583

债务工具投资包括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部过程。而市场风险则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化对利率相关产品公允价值的影响；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变化而对银行的净资产或负债产生的影响，或当银行持有即期/远期外汇头寸时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账簿的表内外资产负债利率的重定价日期不相配，而导致净利息收益的不确定以及交易账簿中的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管理工具包括资产负债表累积净利息影响额度、利率缺口额度和所有者权益经济价值额度，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同时，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随基准利率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同时，本行还设立了交易账簿的基点现值额度用于利率风险的控制。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净资产或负债由于汇率的波动而引起其价值涨跌的风险。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搭配资产负债的头寸规避风险。

为了有效地监控市场风险，本行将金融工具分类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投资组合。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本行制订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市场风险管理程序，对所有市场风险敞口设定相关限额。该政策及程序列示了市场风险限额的架构及审批机制。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产品额度、外汇头寸额度、交易止损额度、基点现值额度、缺口额度等。

(a)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由市场及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及管理流程，定期向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风险状况，对利率风险的管理主要包括利率重新定价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

利率风险敞口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银行账簿的表内外资产负债利率的重定价日期不相配，而导致净利息收益的不确定。

下表列示于12月31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4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16,462	769,018,480	-	-	-	775,334,942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12,878,327	1,570,088,714	376,040,391	276,514,863	-	2,235,522,295
衍生金融资产	21,299,724	-	-	-	-	21,299,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815,253	3,538,906,516	3,115,260,022	-	-	6,685,981,791
其他债权投资	44,375,390	649,707,750	1,813,959,950	2,065,619,230	-	4,573,662,320
其他资产	16,972,485	-	-	-	-	16,972,485
金融资产合计	133,657,641	6,527,721,460	5,305,260,363	2,342,134,093	-	14,308,773,557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50,535)	(696,191,815)	-	-	-	(696,342,350)
衍生金融负债	(20,605,398)	-	-	-	-	(20,605,398)
吸收存款	(170,600,108)	(3,005,649,099)	(2,774,688,684)	(2,498,737,631)	-	(8,449,675,522)
租赁负债	-	(1,343,358)	(29,023,181)	(102,902,783)	(94,454,243)	(227,723,565)
其他负债	(4,800,312)	-	-	-	-	(4,800,312)
金融负债合计	(196,156,353)	(3,703,184,272)	(2,803,711,865)	(2,601,640,414)	(94,454,243)	(9,399,147,147)
利率风险敞口	(62,498,712)	2,824,537,188	2,501,548,498	(259,506,321)	(94,454,243)	4,909,626,410



	2023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14,143	851,333,503	-	-	-	856,847,646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5,818,622	1,243,562,643	1,174,931,372	299,570,474	-	2,723,883,111
衍生金融资产	18,082,755	-	-	-	-	18,082,7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82,872	4,162,082,556	3,136,623,285	-	-	7,314,188,713
其他债权投资	48,948,050	859,759,390	1,981,957,593	1,553,269,600	-	4,443,934,633
其他资产	6,336,207	-	-	-	-	6,336,207
金融资产合计	100,182,649	7,116,738,092	6,293,512,250	1,852,840,074	-	15,363,273,065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7,377,420)	(101,002,425)	(500,000,000)	-	-	(608,379,845)
衍生金融负债	(16,123,084)	-	-	-	-	(16,123,084)
吸收存款	(128,096,650)	(3,729,621,696)	(3,357,966,896)	(2,461,454,300)	-	(9,677,139,542)
租赁负债	-	(1,069,145)	(32,212,938)	(107,827,467)	(119,339,254)	(260,448,804)
其他负债	(3,499,549)	-	-	-	-	(3,499,549)
金融负债合计	(155,096,703)	(3,831,693,266)	(3,890,179,834)	(2,569,281,767)	(119,339,254)	(10,565,590,824)
利率风险敞口	(54,914,054)	3,285,044,826	2,403,332,416	(716,441,693)	(119,339,254)	4,797,682,241

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可能影响。

下表列示本行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将对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4年		2023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净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100个基点	25,571,630	16,923,675	28,317,479	16,593,760
减少100个基点	(32,643,856)	(20,552,663)	(31,491,919)	(19,587,51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反映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的利息收支的影响，其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
- 资产和负债组合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所带来的限制, 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b)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包括表内的外汇资产负债以及表外的外汇衍生产品的敞口风险。本行市场及操作风险管理部通过多种方法管理汇率风险, 包括对外汇敞口进行限额管理, 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汇率风险敞口

本行于12月31日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项目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 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以12月31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024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9,564,209	5,766,319	4,414	775,334,942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963,174,681	1,260,217,441	12,130,173	2,235,522,295
衍生金融资产	21,299,724	-	-	21,299,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09,161,635	76,820,156	-	6,685,981,791
其他债权投资	4,573,662,320	-	-	4,573,662,320
其他资产	15,970,237	-	1,002,248	16,972,485
金融资产合计	12,952,832,806	1,342,803,916	13,136,835	14,308,773,557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552,538,009)	(143,768,000)	(36,341)	(696,342,350)
衍生金融负债	(20,605,398)	-	-	(20,605,398)
吸收存款	(8,279,721,527)	(167,818,434)	(2,135,561)	(8,449,675,522)
租赁负债	(229,448,830)	1,725,265	-	(227,723,565)
其他负债	(3,753,725)	(1,046,587)	-	(4,800,312)
金融负债合计	(9,086,067,489)	(310,907,756)	(2,171,902)	(9,399,147,147)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3,866,765,317	1,031,896,160	10,964,933	4,909,626,410



	2023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1,916,226	4,927,075	4,345	856,847,646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1,796,440,877	920,448,610	6,993,624	2,723,883,111
衍生金融资产	18,082,755	-	-	18,082,7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02,741,036	211,447,677	-	7,314,188,713
其他债权投资	4,376,787,450	67,147,183	-	4,443,934,633
其他资产	5,766,859	-	569,348	6,336,207
金融资产合计	14,151,735,203	1,203,970,545	7,567,317	15,363,273,065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08,379,845)	-	-	(608,379,845)
衍生金融负债	(16,123,084)	-	-	(16,123,084)
吸收存款	(9,433,255,080)	(237,428,408)	(6,456,054)	(9,677,139,542)
租赁负债	(261,764,213)	1,315,409	-	(260,448,804)
其他负债	(3,492,840)	(6,709)	-	(3,499,549)
金融负债合计	(10,323,015,062)	(236,119,708)	(6,456,054)	(10,565,590,824)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3,828,720,141	967,850,837	1,111,263	4,797,682,241

敏感性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将对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4年		2023年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的影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对人民币升值 1%	7,821,458	7,821,458	7,267,216	7,267,216
对人民币贬值 1%	(7,821,458)	(7,821,458)	(7,267,216)	(7,267,21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种币种对本位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
-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种币种对本位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及



- 计算外汇敞口时，不包含资产负债表表外科目的外汇敞口。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所带来的限制，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是为了确保银行有足够的流动性 / 现金以应付所有财务义务、承诺之所需及符合业务拓展之所需。这些需求涵盖本行在即时或合约到期时满足客户的提款要求；本行在借款期满时，备有足够之资金以作还款之用；为符合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要求所需保持资金流动性；及新的投资机会出现时所需的资金。

本行管理流动性风险的首要措施是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由于业务类别和到期日的差异，较难保持资产和负债的完全匹配。本行已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加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包括现金流限额、流动性比率等。此外，本行也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监控任何潜在的流动性危机，并及时采取先行措施，以避免本行业务开展受到影响。本行亦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的压力测试，分析本行承受压力事件的能力，考虑并预防未来可能的流动性危机，以提高在流动性压力情况下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





下表为本行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24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已逾期/ 未定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775,334,942	775,334,942	503,503,760	271,812,492	-	-	18,690	-	-
存放同业款项和 拆出资金	2,235,522,295	2,272,132,464	-	511,249,157	466,784,287	605,759,785	394,295,757	294,043,478	-
衍生金融资产	21,299,724	21,299,724	-	21,299,724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85,981,791	7,423,290,204	300,955,632	-	618,601,281	1,307,539,413	2,514,143,860	1,351,376,287	1,330,673,731
其他债权投资	4,573,662,320	4,626,755,500	-	-	103,217,500	566,446,000	1,874,040,000	2,083,052,000	-
其他金融资产	16,972,485	16,972,485	-	16,972,485	-	-	-	-	-
金融资产合计	14,308,773,557	15,135,785,319	804,459,392	821,333,858	1,188,603,068	2,479,745,198	4,782,498,307	3,728,471,765	1,330,673,731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696,342,350)	(696,627,793)	-	(423,860)	(696,203,933)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0,605,398)	(20,605,398)	-	(20,605,398)	-	-	-	-	-
吸收存款	(8,449,675,522)	(8,618,074,832)	-	(2,462,675,999)	(290,314,436)	(276,234,773)	(2,867,198,743)	(2,721,650,881)	-
租赁负债	(227,723,565)	(263,782,119)	-	-	(853,554)	(2,464,416)	(34,668,316)	(124,481,593)	(101,314,240)
其他金融负债	(4,800,312)	(4,800,312)	-	(4,800,312)	-	-	-	-	-
金融负债合计	(9,399,147,147)	(9,603,890,454)	-	(2,488,505,569)	(987,371,923)	(278,699,189)	(2,901,867,059)	(2,846,132,474)	(101,314,240)
净头寸	4,909,626,410	5,531,894,865	804,459,392	(1,667,171,711)	201,231,145	2,201,046,009	1,880,631,248	882,339,291	1,229,359,491

2023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已逾期/ 未定期限	实时偿还	2023年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856,847,646	856,847,646	638,686,149	218,149,794	-	-	11,703	-	-
存放同业款项和 拆出资金	2,723,883,111	2,793,197,147	-	367,669,258	735,872,621	143,590,653	1,215,499,948	330,564,667	-
衍生金融资产	18,082,755	18,082,755	-	18,082,755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4,188,713	8,298,719,219	414,608,895	-	613,587,328	1,639,976,820	2,012,091,950	2,056,346,728	1,562,107,498
其他债权投资	4,443,934,633	4,533,848,000	-	-	567,236,000	317,500,000	2,054,072,000	1,595,040,000	-
其他金融资产	6,336,207	6,336,207	-	6,336,207	-	-	-	-	-
金融资产合计	15,363,273,065	16,507,030,974	1,053,295,044	610,238,014	1,916,695,949	2,101,067,473	5,281,675,601	3,981,951,395	1,562,107,498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608,379,845)	(614,375,195)	-	(1,002,545)	(100,019,678)	-	(513,352,972)	-	-
衍生金融负债	(16,123,084)	(16,123,084)	-	(16,123,084)	-	-	-	-	-
吸收存款	(9,677,139,542)	(9,924,868,652)	-	(2,522,908,743)	(901,393,783)	(344,394,931)	(3,448,398,710)	(2,707,772,485)	-
租赁负债	(260,448,804)	(305,182,735)	-	-	(853,554)	(2,464,416)	(38,648,513)	(132,955,086)	(130,261,166)
其他金融负债	(3,499,549)	(3,499,549)	-	(3,499,549)	-	-	-	-	-
金融负债合计	(10,565,590,824)	(10,864,049,215)	-	(2,543,533,921)	(1,002,267,015)	(346,859,347)	(4,000,400,195)	(2,840,727,571)	(130,261,166)
净头寸	4,797,682,241	5,642,981,759	1,053,295,044	(1,933,295,907)	914,428,934	1,754,208,126	1,281,275,406	1,141,223,824	1,431,846,332



39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末，本行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	21,299,724	-	21,299,724	-
其他债权投资	11	4,573,662,320	-	4,573,662,320	-
合计		4,594,962,044	-	4,594,962,044	-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20,605,398)	-	(20,605,398)	-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	18,082,755	-	18,082,755	-
其他债权投资	11	4,443,934,633	-	4,443,934,633	-
合计		4,462,017,388	-	4,462,017,388	-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16,123,084)	-	(16,123,084)	-

2024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本行对于在活跃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市场报价或交易对手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以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模型包括净现值及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参照有市场报价的相类似工具价格。用于估值模型的假设及输入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估计折现率的考虑因素、汇率、指数价格、预计的波动率及相关性等。采用估值模型的目的是获取可以等同于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行业的广泛应用的估值模型，确定一般性及比较简单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例如仅参考可观察市场价格、或仅应用较简单的估值模型的外汇远期及外汇掉期。其估值模型所需参数，通常可从债权交易市场或衍生工具交易市场获取。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本层次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参考相类似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参考相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取得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模型，估值模型所用的输入参数，是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观察所得的数据。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及同业存单是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的。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外汇掉期合约及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外汇掉期合约及外汇远期合约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及掉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

2024年，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吸收存款等。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0 承担及或有事项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信贷承诺，这些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等。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信用证及保函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的金额是指信贷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计现金流出。

合同金额	2024年	2023年
备用信用证	995,342,660	1,250,878,240
信用证承兑	838,753,707	892,105,760
银行承兑汇票	944,670,886	784,854,463
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	354,887,682	327,142,604
开出保函	46,275,823	213,203,153
开出信用证	56,731,860	55,889,369
小计	3,236,662,618	3,524,073,589
计提的减值准备	(119,283,625)	(116,789,435)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41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计算和报告、资本评估以及资本规划三个方面。本行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旨在确保本行随着业务战略的发展,拥有充足的、与其风险规模相适应的、与风险评估相一致的、能够满足未来需求的、且能够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资本。本行的资本规划旨在确保目标资本充足水平能与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行秉持审慎且稳健的资本管理理念,以确保在任何情形下本行资本均能保持在充足的水平,以适应业务发展的计划,同时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资本充足率至合理水平。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物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管理层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本行目前无境外分支机构。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的。本报告期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806,721	10,519,878
盈余公积	117,692,941	113,103,586
一般风险准备	208,531,720	208,531,720
未分配利润	861,430,319	820,126,12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u>(5,122,959)</u>	<u>(5,751,877)</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5,220,338,742</u>	<u>5,146,529,429</u>
一级资本净额	5,220,338,742	5,146,529,429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u>118,650,610</u>	<u>132,428,368</u>
总资本净额	<u><u>5,338,989,352</u></u>	<u><u>5,278,957,797</u></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610,699,374	10,726,697,81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56,223,875	73,742,5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u>823,965,313</u>	<u>774,106,300</u>
风险资产总额	<u><u>11,890,888,562</u></u>	<u><u>11,574,546,616</u></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43.90%</u>	<u>44.46%</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43.90%</u>	<u>44.46%</u>
资本充足率	<u><u>44.90%</u></u>	<u><u>45.61%</u></u>

注：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上述数据。

42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列报要求。

